

关于浙江天际互感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七期）

浙江天际互感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浙江天际”或“公司”)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承销保荐”)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7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浙江天际互感器股份有限公司与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之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 辅导人员

公司的辅导机构为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以下简称“国浩律师”)、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会计师”)。本辅导期内,辅导机构及辅导小组成员未发生变动,申万宏源承销保荐指派工作人员为叶强、廖妍华、王银儿、宋佳、洪加友、孔凌波、徐家杰、沈凯利、许恒笑和程宇森,其中叶强为项目负责人。上述人员均为申万宏源承销保荐的正式员工,且已具备相关法律、会计等必要的专业知识和技能,具备从事辅导工作的能力和资格,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浙江天际第七期的辅导工作时间为 2024 年 7 月至 2024 年 9 月。在本次辅导期间，辅导小组根据有关法规要求和上市辅导协议的约定，采取多种灵活有效的方式展开辅导工作，主要包括组织自学、问题诊断、召开中介协调会、案例讨论等双方认可的其他辅导方式。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本辅导期内，主要辅导内容如下：

1、继续深入开展尽职调查工作，全面收集整理业务技术、财务会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等方面的基础材料，关注历史沿革、组织机构及内部控制的变化情况，通过公司内部访谈等形式，对辅导对象的生产经营、财务运作、内部控制等方面进行更为深入和全面的核查与规范；

2、继续督促辅导对象完善并执行规范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形成有效的业务、财务以及内部约束和激励制度；

3、查阅并关注发行人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有关的决议以及其他相关资料，指导公司进一步规范执行三会议事规则，提高了公司规范运作水平；

4、持续关注发行人的业务经营发展情况及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本辅导期内，参与辅导的天健会计师与国浩律师均积极配合辅导小组开展辅导工作。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1、公司治理及内控制度不完善

公司前期初步建立了公司治理及业务相关的内控制度，但存在部分制度缺失，或是未根据实际业务状况更新修订相应制度的情况。公司已对内控制度进行了全面梳理，根据实际业务状况补充更新了相关内控制度。目前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内控体系，优化了公司治理结构，有效提高了规范运作水平。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目前，公司已建立了相对规范的内部控制体系，公司各项业务流程和制度符合内控要求，辅导机构将持续跟踪检验内控制度运行的有效性。

辅导工作小组将会同国浩律师、天健会计师协助公司进一步完善治理体系及相关制度，并督促公司进一步落实相关制度的执行。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下一阶段辅导工作的重点主要包括：

（一）持续全面尽职调查

辅导机构将继续对辅导对象展开尽职调查，对公司生产经营、业务与技术、财务运作、内部控制等方面持续进行深入和全面的核查与规范，及时提出整改事项，协助并督促辅导对象进行落实整改。

（二）推进申报文件制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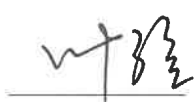
辅导机构已完成浙江天际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相关工作，目前正处于持续督导阶段；辅导机构将继续推进

浙江天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报文件和底稿资料的准备工作。通过举办中介机构协调会以及座谈交流等方式向辅导对象更新上市动态及审核要求，使辅导对象及时了解最新的上市规范管理要求。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浙江天际互感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七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叶 强



廖妍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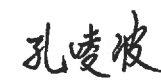
王银儿



宋 佳



洪加友



孔凌波



徐家杰



沈凯利



程宇森



许恒笑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10月9日